

2000年第13號法律公告

《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542章）第8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0年3月3日起實施。

2. 釋義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

第1(1) 條現予修訂——

(a) 在 "上訴人" 的定義中——

(i) 在 (b) 段中，廢除 "將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而代以 "載入關乎他的表決權附註或沒有載入關乎他的表決權附註"；

(ii) 在 (c) 段中，廢除首次出現的 "選舉委員會"；

(b) 加入——

"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表決權附註" (voting-entitlement note) 就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而言，指《登記規例》第5(4)(f) 條所提述的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在相對於關乎該人的記項的位置上，表明該名委員因本條例第48(3A) 條而無權在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的附註或其他提示；

"《登記規例》" (Registration Regulation) 指《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

（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

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3.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第3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

(a) 在該登記冊上有關乎他的表決權附註的情況下，可基於他已按照《登記規例》第40A條選擇在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或他根據該條已被當作已作出如此選擇為理由，向審裁官呈交書面申述，反對載入該表決權附註；或

(b) 在該登記冊上沒有關乎他的表決權附註的情況下，可基於他已按照《登記規例》第40A條選擇在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為理由，向審裁官呈交書面申述，反對沒有載入該表決權附註。"；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 而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32(2) 條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

4. 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第4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 "或"；

(ii) 在 (c)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 "；或"；

(iii) 加入——

"(d) 在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3(4A) 條作出決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iv)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選舉委員會"；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 而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32(2) 條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

5.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第5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d)款中——

(i) 在第(i)節中，廢除 "in relation to the appeal notice" 而代以 "to which the appeal notice relates"；

(ii) 在第(ii)節中，廢除 "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所" 而代以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載入表決權附註或沒有載入表決權附註而"；

(b) 在第(3)款中，廢除 "in relation to the appeal notice" 而代以 "to which the appeal notice relates"；

(c) 在第(4)款中，廢除 "選舉委員會"。

6. 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第6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a)款中，廢除 "in relation to the appeal notice" 而代以 "to which the appeal notice relates"；

(b) 在第(2)款中——

(i) 在(a)段中，廢除 "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所" 而代以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載入表決權附註或沒有載入表決權附註而"；

(ii) 在(b)段中，廢除在 "以裁定"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正式委員登記冊應否載有關於上訴人的表決權附註。"；

(c) 在第(3)(a)款中，廢除 "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所" 而代以 "選舉登記主任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而"。

7. 須將判定通知上訴人及有關的其他人

第7(a)條現予修訂，廢除 "in relation to the appeal notice" 而代以 "to which the appeal notice relates"。

8.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8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a)款中，廢除 "in relation to the appeal notice" 而代以 "to which the appeal notice relates"；

(b) 在第(2)款中，廢除 "選舉委員會"。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年1月18日

註 釋

考慮到《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修改了在以下方面的安排，本規例修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以修改有關的上訴程序，以及作出其他有關修訂及技術性修訂——

(a)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以及已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當然委員就其以當然委員身分或以功能界別選民身分在選舉中投票作出選擇；及

(b) 選舉主任在指明的情況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某個宗教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可成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別分組的委員。